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8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文件。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 24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内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复牌一个月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发改委、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

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风险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审批风险；本次交易标的估值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下游行业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务风险；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风险；环境监管风险；潜在诉讼赔偿风险；注入资产生产经营和业务受到搬迁影响的风险；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注入资产中划拨地无法如期完成变更的风险；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使用权或所有权证书的风险；桂林橡机未注入全部生产经营所需房产的风险；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规的风险；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风险；股市风险；无法取得经营有关资质的风险。”等，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